

Q/MDJ

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DJ 0013 S—2024

露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
备案号: 53080107 S
备案日期: 2024年 01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107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08 月 28 日

2024 - 08 - 28 发布

2024 - 09 - 02 实施

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露酒是以发酵酒、蒸馏酒、固液法白酒等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加入可食用的辅料如白砂糖、水果、茶叶或茶提取液、重瓣红玫瑰等，和（或）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如木瓜、山楂、佛手、大枣、金银花、菊花、生姜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椹、葛根、薄荷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等，和（或）新资源食品如蛹虫草、诺丽果浆、玛咖粉、人参(人工种植)等辅料经过浸提或复蒸馏，澄清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勾调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鑫萍、李盈增、俞为民、郭继英、陈瑞丽、白柔柔、李田钊。

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露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发酵酒、蒸馏酒、固液法白酒等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白砂糖、水果、茶叶或茶提取液、重瓣红玫瑰、木瓜、山楂、佛手、大枣、金银花、菊花、生姜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椹、葛根、薄荷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蛹虫草、诺丽果浆、玛咖粉、人参(人工种植)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过浸提或复蒸馏，澄清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勾调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露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露酒

以发酵酒、蒸馏酒、固液法白酒等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白砂糖、水果、茶叶或茶提取液、重瓣红玫瑰、木瓜、山楂、佛手、大枣、金银花、菊花、生姜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椹、葛根、薄荷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蛹虫草、诺丽果浆、玛咖粉、人参(人工种植)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过浸提或复蒸馏，澄清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勾调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3.2 固液法白酒

以液态法白酒或以谷物食用酿造酒精为基酒，利用固态发酵酒醅或特制香醅串蒸或浸蒸，或直接与固态法白酒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，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，具有本品固有风格的白酒。

【GB/T 15109-2021 3.5.8】

4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露酒分为浸提型和复蒸馏型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发酵酒: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5.1.2 蒸馏酒: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5.1.3 固液法白酒: 应符合 GB/T 20822 的规定。

准备
20
月21

- 5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5.1.5 山楂、木瓜、佛手、大枣、金银花、生姜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椹、菊花、葛根、薄荷：应符合“卫法监发【2002】51号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”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6 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：应符合“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年第9号）”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7 蛹虫草：应符合“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9年第3号）”的相关规定。
- 5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5.1.9 其它原料和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浸提型	复蒸馏型	
色泽和外观 ^a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，清亮透明、无沉淀及悬浮物	无色或微黄	GB/T 15038
香 气	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，香气和谐纯正		
口 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口味，酒体醇和，无异味		
风 格	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		
a 对贮存6个月以上的浸提型露酒允许有少量的沉淀。		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/(%vol)	4.0~60.0	GB 5009.225 第二法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 ≤	6.0	GB 12456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 ≥	0.30	GB/T 10345
总糖 ^b /(g/L) （以葡萄糖计）/(g/L) ≤	200	GB/T 15038
甲醇 ^c /(g/L) ≤	0.40	GB 5009.266

氰化物 ^d (以HCN计)/(mg/L)	≤	6.0	GB 5009.36
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; 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偏差不得超过±20g/L; c、d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，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 0.16	GB 5009.12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生产工艺、勾调配方、质量、品种、规格、包装均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方法及数量

从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：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，总量控制不少于2000mL。将所抽样品分成两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需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预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1.3 产品类型标识为浸提型或复蒸馏型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避免强烈振荡，有防尘、防晒、防雨、防潮、防冰冻、防火种的措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避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 日 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在 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8 月 9 日

何为民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8 月 9 日